南岔县人民法院

南法优环办〔2025〕2号

南岔县人民法院关于

转发《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、伊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<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法拍房业务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庭室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降低法拍房制度性交易成本，减轻购房人资金压力，提升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法拍房业务规范性、便捷性，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，现将《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、伊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合印发<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法拍房业务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伊中法优环办〔2025〕3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南岔县人民法院

2025年10月9日